JUL14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72178 日期：2026年7月1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同上。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记录满足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 8 C.F.R. § § 204.5(h)(3)(i)-(x) 中的某项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计划在佛罗里达州开设并经营一家巴西柔术道场，他将在那里担任“主教练”。

USCIS 认定记录满足 8 C.F.R. § § 204.5(h)(3)(i) 和 (iv) 的标准，但不满足 8 C.F.R. § § 204.5(h)(3)(ii)-(iii)、(v)、(viii)-(ix) 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其余标准下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记录满足 8 C.F.R. § § 204.5(h)(3)(i)、(iii)-(v)、(viii)-(ix) 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满足 8 C.F.R. §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标准。

A. 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要求“[d]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USCIS对该标准的分析程度仅是一句结论性表述：“该标准[原文如此]已满足”，而未详细说明记录中何种证据构成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我们基于以下理由撤回USCIS关于记录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申请人主张有两个奖项或奖励满足该标准：在20231 I
._____.竞赛中获得第一名，以及在2023 ~I_____.I竞赛中获得第二名，
作为运动员参加了这两项竞赛。

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表示其打算训练或指导其他个人从事巴西柔术，而非申请人继续以运动员身份参加巴西柔术比赛。更具体而言，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将拟议就业描述为属于“教练和球探”的标准职业分类，该分类不同于“运动员和体育竞赛者”的分类。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

同一专业领域。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如上所述，只有寻求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的外国人，才有资格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该法第203(b)(1)(A)(ii)条。如该法第203(b)(1)(A)(ii)条所设想，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意味着“从事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而不一定是该领域内的任何职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例如，一个“作为棒球运动员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并不意味着[该个人]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同上。

由于申请人表示其打算作为其他运动员的教练或训练员工作，本办公室将不考虑其作为运动员可能获得的奖项或奖励。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涉及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而非因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因此，记录不支持 USCIS 关于记录满足此标准的结论，本办公室撤回 USCIS 的相反认定。

B.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标准要求“[p]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 承认记录包含来自 R7 News Portal、rG Portal 和 O Globo News Portal 的出版物副本。然而，USCIS 观察到申请人“未提供补充文件以证明出版物的重点或[其]发行水平”，这妨碍了确定这些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基于这些问题，USCIS 认定记录不满足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来自 R7 News Portal、rG Portal 和 O Globo News Portal 的出版物副本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记录中来自 Similarweb、Semrush 和 Reuters 关于这些出版物的信息；他将 R7 News Portal 描述为“主要国家媒体”，将 rG Portal 描述为“主要国家数字媒体集团”，并提及 O Globo News Portal 为“主要媒体”和“拉丁美洲最具影响力的新闻机构之一”。

记录中翻译成英文的 R7 News Portal 出版物和 O Globo News Portal 出版物均未标明材料的作者个人，而这是条例平义所要求的；

因此，这两份出版物均不能根据此标准证明资格，本办公室无需进一步讨论它们。

尽管2024年IG Portal出版物的副本确实包含作者姓名，但Similarweb信息仅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因为它提供的是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的网络流量信息，而非涉及该出版物在2024年文章发表时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同样，记录中来自Semrush关于IG Portal的信息也仅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因为它提供的是某个未指明年度"1月12日"至"1月21日"以及"7月5日"至"7月24日"期间的网络流量信息，尽管其带有2025年版权标记，表明其报告的是2025年的两组10天数据，而非2024年文章发表时的数据。值得注意的是，Similarweb和Semrush信息中均缺少IG Portal的全球、国家和行业排名，这些排名虽非必需，但可能有助于确定其是否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此外，无论是Similarweb信息、Semrush信息，还是记录中的其余部分，均未识别出与IG Portal类似的出版物，也未涉及这些未知出版物在相关期间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以便确定IG Portal在当时可能具有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参见 generally id. 我们承认，记录中2025年路透社研究所数字新闻报告的有限摘录提供了O Globo的"电视、广播和印刷"及"在线"数据，以及"Record News在线（含R7.com）"的"在线"数据，但它并未涉及IG Portal及其可能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

综上所述，尽管记录中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的出版物，涉及其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但该记录并未确立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的资格。因此，记录不满足此项标准。

C.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虑证据是否确立该个人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虑证据是否确立该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其分支或部门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参见 generally id.

USCIS承认记录中包含学历证书、证书、奖项或奖励、出版物、商业计划书和推荐信。然而，USCIS认定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声称对任何特定组织或机构担任何种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USCIS得出结论认为记录不满足此项标准。
在上诉中，[已隐去]和申请人[已隐去]主张[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并声称其曾为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一般而言，记录未通过客观书面证据（如雇佣合同或工资单）明确确立申请人为所提及的组织或机构履行任何特定角色的时间段。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日期为2025年10月的信函声称，在没有佐证书面证据的情况下，"自2014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已隐去]武术项目的技术协调员和首席教练，该项目是由[已隐去]与[已隐去]南部地区的公立学校和社区中心合作运营的一项倡议[原文如此]。"反过来，一封来自[已隐去]某未指明代表的信函在没有佐证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称，申请人"于2021年开始与我们开展活动"，截至2024年12月，他"仍是我们教职队伍的活跃成员"。相比之下，记录中的其他信函未告知申请人在特定组织或机构履行任何特定角色的日期范围，以及这些未指明的时段是否也与其任何或所有其他声称角色重叠。相关地，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巴西2024财年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该申报表并未具体指明任何所提及的组织或机构为其雇主。

重要的是，由于[已隐去]和[已隐去]两封信函均声称申请人在2021年某个未指明时间点至2024年12月期间（并可能在此后继续）同时为各自的组织或机构工作，记录未明确确立申请人在此期间是全职还是兼职为两个——或任一——组织或机构工作，这就其与某一实体的参与程度而言存在未解决的模糊之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规定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模糊之处）；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规定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主张更可能为真而非不真）。此外，鉴于其他信函遗漏了申请人据称在其他组织或机构履行角色的时间段，如果他在2021年至2024年12月期间同时为超过上述两个实体履行角色，则其在该期间对任何特定组织或机构的参与程度仍未解决。

撇开该问题不谈，记录仍未确立申请人如何以对该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具有领导或关键意义的方式作出了贡献。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概述了申请人的监督和协调职责，并表明申请人"在旨在推广教育体育的赛事、讲座和公共活动中正式代表[已隐去]"。一封来自[已隐去]代表的信函提及申请人"作为我们武术领域教职成员的时期"，在此期间"他协作进行教育规划，将体育实践与其他科目整合，指导教师的教学方法，并加强了该机构在学校社区中的声誉"。一封来自[已隐去]教育协调员的信函告知，申请人在那里"担任柔道和柔术教师"期间，"与教职员工协作将体育实践融入其他科目，并在社区参与活动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一封来自[已隐去]技术总监的信函将申请人描述为"我们联盟中一位受人尊敬的成员"，他"作为竞争者和技术总监，积极为[联盟]的成功和声誉作出了贡献……指导新手运动员，提供技术指导，并在我们联盟内推广尊重和卓越的文化。"然而，这些信函并未传达申请人的

监督、协调、教育规划、协作、社区参与、竞赛、技术指导、指导和文化的推广如何可能以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其分支或部门活动的成果具有领导或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重要的是，这些信函未明确确立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其分支或部门活动的成果是什么。在未确立相关活动成果的情况下，记录进一步未能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可能对这些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我们承认，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称申请人"监督一支由20名教练和38名监督员组成的团队"，且他"协调志愿专业人员的技术和教学培训"，表明其在该组织或机构的职责中具有一定程度的监督。然而，如上所述，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还声称，在申请人声称其为[已隐去]履行这些监督和协调职责的期间的相当大且近期的部分内，申请人至少以兼职方式为该组织或机构工作。因此，记录就申请人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是（或曾是）[已隐去]内部的领导者，同时又在为至少一个其他组织或机构履行角色，存在重大模糊之处。记录未通过客观书面证据澄清这些模糊之处，例如雇佣合同、工资单和组织结构图，以明确传达申请人为[已隐去]履行监督职责花费了多少时间，以及是否有其他个人在[已隐去]总体上及任何相关分支或部门内可能拥有更高程度的领导权。参见 generally id.

此外，记录并未证明任何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笼统地提及上文在8 C.F.R. § 204.5(h)(3)(iii)标准下讨论的出版物，并且他还主张，来自组织或机构代表的推荐信本身即表明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Merriam-Webster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显赫或杰出为特征的 ”或“ 与显赫人物相称的 ”。Distinguished，Merriam-Webster.com，www.merriam-webster.com。确定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6 USCJ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这三份出版物——其中两份不包含作者引用——共同仅顺带提及了____、____以及____；然而，没有任何一份出版物涉及各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存续时间或客户群规模，也未说明它们如何以其他方式体现卓越、显赫或杰出。反过来，即使来自组织或机构代表本身的信件可被视为该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客观证据，而非仅仅是该组织或机构对自身的看法，这些信件也未清楚传达各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或其他可能证明其如何体现卓越、显赫或杰出的信息。参见同上。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在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D.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要求“ [e]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

USCIS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2024财年巴西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巴西“ 免费课程讲师 ”的工资信息，以及美国劳工部“ 教练与球探 ”职业分类的工资信息。然而，USCIS指出，申请人的2024年所得税申报表未表明其作为巴西柔术讲师工作可能获得的工资或报酬，且其未提交关于柔术讲师——而非“ 免费课程讲师 ”或一般“ 教练与球探 ”——在2024财年于巴西所得报酬的信息。基于这些问题，USCIS认定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USCIS未处理申请人的2024财年巴西所得税申报表以及巴西“ 免费课程讲师 ”的工资信息。申请人还称，其2024财年巴西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其收入“ 列在用于武术讲师的法定职业代码下 ”，且劳动力市场调查“ 针对代码295 ‘ 免费学校讲师和教师 ’ [是]巴西柔术讲师的法定正确类别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这两份文件证明其2024财年收入“ 使[他]比其法定认可职业的最高核实收入高出约36% ”，因此满足该标准。

我们首先指出，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USCIS具体处理了所涉证据。我们接下来指出，同样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其2024财年巴西所得税申报表以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证明其“ 2023财年（2024评估年度）从武术教学获得年度总收入R$106,581.91 ”。

申请人的2024财年巴西所得税申报表（记录中的英译本，对应2023日历年）表明，其从市政财政局获得R$75,265.05，工作为“ 295 - 免费学校讲师和教师 ”，并且其从一来源额外获得R$15,660，该来源似乎为其本人姓名首字母和姓氏，原因不明，合计R$90,925.05，而非其主张的R$106,581.91。1 此外，虽然收入来源列为市政财政局，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该收入的实际来源。例如，虽然记录中包含上文讨论的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的各种信件，可能涵盖2023日历年部分或全部时间，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进一步文件，例如来自市政财政局的信件，以证明该收入的依据。换言之，申请人未证明其收入是否来自多个角色（根据所提交信件可能如此），也未证明该收入是否来自公司或其他来源。

1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甚至未说明该额外收入的来源，我们在此无法予以考虑。

反过来，记录中的劳动力市场调查英译本提供了“ 免费课程讲师 ”在见习、初级、全职、高级和大师专业级别的工资信息，且仅限于圣保罗州小型、中型和大型公司，期间为“ 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该劳动力市场调查的方法依赖有限数据来源、推测性和过于宽泛的信息，且未涵盖2023日历年——即其用以满足该标准所依赖的年份。该调查译本称其使用了“ 166份工资和2份缴款 ”，报告“ 意向工资和工资缴款 ”，来源于“ 在国家就业银行登记的简历以及过去十二个月BR Salary的工资缴款 ”。

此外，该工资调查提供了关于圣保罗州所有“ 免费课程讲师 ”的过于宽泛的信息，未考虑不同专业或教育水平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再者，无论是该调查还是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说明报告全州“ 意向 ”数据的“ 166份工资和2份缴款 ”如何准确反映“ 免费课程讲师 ”中具有统计显著性的部分实际获得的报酬。

由于该劳动力市场调查似乎几乎完全对应申请人主张其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报酬之外的时间段，由于其方法依赖有限来源和推测性信息，且由于其旨在显示概括性信息而未针对专业和地区差异进行调整，其对该标准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相关期间该领域其他人的工资或其他报酬；因此，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由于即使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记录仍不会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3项，我们保留对该标准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l)(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